

预公告
版本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温福高铁（福建段）可研及初设阶段前置专题编制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MHS 招[2024]宁德 CG026 号

采购人：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投标人	10
三、招标	10
四、投标	11
五、开标	14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5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6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
十、其他事项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一、资格审查	18
二、评标	1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2
一、项目概况	32
二、技术要求	32
三、商务条件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温福高铁（福建段）可研及初设阶段前置专题编制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温福高铁（福建段）可研及初设阶段前置专题编制服务采购。

2、招标编号：MHS 招[2024]宁德 CG026 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2）节能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3）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4）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5）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④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6）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7）其他政策：①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投标人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明细	描述
特定资格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具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须满足以下资质： （1）具有工程咨询甲级（铁路）资信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具备）；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路行业甲级资质。 （3）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4 年 月 日 至 2024 年 月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时（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7.2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获取项目信息，通过现场报名或者网上报名方式获取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办理报名手续，可任意选择以下（1）或（2）方式进行办理。

（1）将《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表格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我司办理的；

（2）异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者须将《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表格格式填写并加盖公

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彩色扫描发邮件至 3218715268@qq.com 邮箱，扫描发邮件后致电我司前台办理相关报名登记手续。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7.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注：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9. 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德市闽东东路 10 号东海商务广场 1 幢 2-B1 室开标室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德市闽东东路 10 号东海商务广场 1 幢 2-B1 室开标室

11. 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2. 采购人：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第 2 层

联系人：小林

联系方法：0593-2228269

13. 代理机构：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闽东东路 10 号东海商务广场 1 幢 2-B1

联 系 人：小沈

联系方法：0593-2026869、1803396377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35004010008498896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MHS 招[2024]宁德 CG026 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保证金金额 (元)
1	温福高铁（福建段）可研及初设阶段前置专题编制服务采购	1	8000 万	8000 万	50 万

附 3：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名公司名称：			
联系人：	E-mail：	所投合同包号：	合同包1
手机：	电话：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 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无
2	10.4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纸质投标文件：</p> <p>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②可读介质（U 盘）1 份。</p> <p>(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①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②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正（副）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③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④投标人必须将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p>

		<p>同封装提交。</p> <p>注：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用三个密封袋单独密封。</p>
3	10.7-（1）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须按各相关行业规定，符合资质要求执行</p>
4	10.8-（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p>
5	10.10-（2）	<p>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u>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不承担责任。</p> <p>（3）其他：无</p>
6	12.1	<p>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p>
7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文件中其他有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p>

		<p>准)。</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领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提出。</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p>监督管理部门：宁德市铁路建设指挥部。</p> <p>本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p>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 https://ygcg.fjcqjy.com/。</p>

		<p>(3)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ndcqjy.com。</p>
12	19	<p>其他事项：</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按中标总金额的 1.5%收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 0.8%收取；500 万元～1000 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 0.45%收取；1000 万元～5000 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 0.25%收取；5000 万元～8000 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 0.10%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80%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其他：</p> <p>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投标人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c.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d.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026869；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宁德市闽东东路 10 号东海商务广场 1 幢 2-B1。</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银行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合同上签订的日期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询问，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九、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有)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

明细	描述
	<p>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p>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p> <p>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p> <p>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p>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p>

明细	描述
有)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特定资格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具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须满足以下资质：</p> <p>（1）具有工程咨询甲级（铁路）资信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具备）；</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路行业甲级资质。</p> <p>（3）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项目负责人要求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明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或“无效投标”条款的规定，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未提供原件的。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商务符合性

明细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投标人未对商务条件进行响应或有任一项负偏离的；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的权重值 \times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33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3 分(共计 15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2 (共计 15 项);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注: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及相关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配置情况及相关服务实施方案		务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及与地方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及与地方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过程及结果的保密措施情况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及结果的保密措施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廉政承诺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廉政承诺措施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合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人的荣誉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通过 ISO 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本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相关经验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时速 200km 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与本项目 15 个前置专题清单相关的专题报告中至少一个专题编制类似经验（不包括分包的经验）。 提供任意 1 份合同得 1 分，提供任意 2 份合同得 2 分，提供任意 3 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3 分） 【经验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并加盖公章，若上述经验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主要信息的，还应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经验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提供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组成员的能力和资格（1）	3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 3 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拟派项目组成员 4 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拟派项目组成员 ≥ 5 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提供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不含投标截止时

		间的当月) 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 料复印件】。 注: 不得与“项目组成员的能力和资格(2)”中人员重复, 重复 不计分。
项目组成员 的能力和资 格(2)	3	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组成员 3 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 职称的得 1 分; 4 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拟派 项目组成员 ≥5 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 【提供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不含投标截止时 间的当月) 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 料复印件】。 注: 不得与“项目组成员的能力和资格(1)”中人员重复, 重复 不计分。
人员的配置 安排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安排的方案, 由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分: 人员配备岗位齐全、安排合理, 整体水平较高、 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岗位齐全、安排较合理的得 2 分, 人员配备岗位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 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便捷服务	2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到场的服务响应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响应时间≤1 小时 得 2 分, 1 小时<响应时间≤3 小时的得 1.5 分, 3 小时以上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需实事求是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 加盖其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违约行为	2	根据评标委员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合同违约 行为的得 2 分, 投标人需实事求是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 盖其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本次温福高铁(福建段)可研阶段及初设阶段相关专题编制服务采购,线路起自浙江省温州市,向南途经温州市瑞安市、苍南县,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柘荣县、福安市、蕉城区,福州市罗源县、连江县,终止福建省会福州市,新建线路全长约 287.7 公里,福建段全长约 205 公里,总投资约 410 亿元。

1.2 投标人应参照本招标要求,根据投标人经验、管理模式和 workflows 以及本项目特点,对本招标技术要求加以细化、重新归类和重新调整阶段工作内容,但所涵盖的工作内容不得少于本招标技术要求。未尽事宜按现行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执行。

二、技术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1 招标范围:

(项1)2.1.1 按铁路行业现行标准完成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阶段审批必须的各项专题报告,相关专题报告包括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用海预审(海域使用论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含海洋环境评价、环境敏感点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不可避让生态红线评价、文物调查保护、通航论证。

(项2)2.1.2 负责组织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并协助发包人取得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审批或备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3)2.2 温福高铁可研审批前置专题清单如下:

1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
2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
4	不可避让生态红线评价
5	海域使用论证

6	节能评估
7	环境影响评价（含海洋环境评价）
8	水土保持方案
9	职业健康预评价
10	文物考古调查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13	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
14	通航论证
15	穿越环境敏感区唯一性论证

（项 4）3.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要求，通过专家审查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

4. 总体要求

（项 5）4. 1、总体目标

中标人按工作计划完成招标范围内的相关专题的编制、报审及报批相关工作，并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4. 2、总体要求

（项 6）4. 2. 1 中标人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各阶段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铁路行业的有关规定，铁路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阶段的批复。

（项 7）4. 2. 2 中标人应根据设计人的要求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

连贯性。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工作不称职的，招标人提出充足理由时，中标人应予撤换。

（项 8）4.2.3 中标人必须集中受托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

5、进度要求内容：

（项 9）5.1 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专题编制。

（项 10）5.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 9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相关专题编制。具体进度要求以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

6、知识产权

（项 11）6.1 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资料、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项 12）6.2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损害对方或第三方。

（项 13）6.3 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项 14）6.4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评标委员会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

7、成果版权归属

（项 15）本工程所规定的成果、资料的版权均为招标人所有。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对应可研或初步设计阶段的项目批复为止。【各相关专题研究通过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审批或备案）】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4.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4.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各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之日止。
- 4.3 甲方应在本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之日后 30 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 4.4 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本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之日，乙方应在保函到期一个月之前办理履约保函续保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预留相应金额款项作为乙方的履行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要求。

7、支付方式

(一)本项合同设置 20%的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所有专题获得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及概算批复后，按照合同金额不超概算批复数的原则进行支付。乙方在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注：本项目资金管理单位为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除预付款外剩余合同款项须在其资金款项拨付到甲方账户后按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二)若本项目的乙方是由联合体组成的，则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统一分配。

8、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题编制。
2. 签定合同之日即为乙方专题编制开工的标志。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最终日期以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拨付款到甲方账户之日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专题编制费，如有逾期，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但是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专题编制文件。
4. 乙方自行为专题研究人员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劳动保护装备。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专题编制，按时向甲方交付专

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专题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专题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专题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专题编制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并不超过对应专题的合同额。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题的合同额。

4. 乙方向甲方交付专题完成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专题完成情况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修改或补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调整、修改或补充，不得拖延或拒绝，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题的合同额。

5、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专题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6、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损失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剩余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7、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乙方须委派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6 人）组成项目组常驻宁德，配合甲方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或工作汇报。

8、若后期涉及到线路的优化等须调整相关专题工作的，乙方不得以工作内容的变更等理由增加合同费用。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约定。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协议）。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_____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盖手印即可。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二-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0-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0-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总金额
1		_____元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清单内容	单价
1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	
2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	
4	不可避让生态红线评价	
5	海域使用论证	
6	节能评估	
7	环境影响评价（含海洋环境评价）	
8	水土保持方案	
9	职业健康预评价	
10	文物考古调查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13	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	
14	通航论证	
15	穿越环境敏感区唯一性论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